

包 头 医 学 院

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大型仪器设备 绩效考核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规范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，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，根据教育部教高[2000]9号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、包医院发〔2021〕204号关于印发《包头医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，自本学年开始对全校大型仪器设备进行绩效考核，并对此次工作做如下布置。

一、考核时间

以学年度为时间节点考核。考核时段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度年的8月31日。

1、9月上旬各设备管理使用单位自查；9月中旬各相关部门考核；9月下旬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学校核查。

2、10月学校仪器设备绩效考核小组公布绩效考核评价结果。

二、考核方式、程序

考核方式为设备使用单位自查、各相关部门考核、学校核查三个阶段。

1、使用单位自查：由仪器设备所在教研（实验）室负责，主要任务和程序：

（1）仪器设备操作人对所负责仪器本年度使用管理状况进行认真总结；

（2）教研（实验）室依据考核表要求，认真做好填报数据材料收集、整理、统计工作，如实、准确填报；

（3）按时将自查结果报部门（学院、中心）考核小组。

2、相关部门考核：各部门成立由分管设备领导、设备管理员及有关专家参加的考核小组，由资产管理员协调本部门考核具体工作。考核的主要任务和程序：

（1）对本部门仪器的年度使用、管理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；

（2）对每台仪器自查填报的各项数据，按要求进行逐台逐项核实、评分；

（3）按时将考核情况总结上报学校仪器设备绩效考核小组。

3、学校核查：学校将组织成立“包头医学院仪器设备绩效考核小组”，核查以各相关部门为单位，采取查、听、看和抽查方式进行，进行综合检查。

（1）对各部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年度使用效益情况做出总体考核评价；

（2）对单价大于5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抽查，抽查数不少于30%；单价大于20万元的属必查设备，要逐台核查；

（3）在核查基础上对全校2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考

核结果进行统计汇总，并上报公布，具体奖惩办法参照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其他未在考核范围内的仪器设备也要做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，保障设备的完好率、使用率。

